

影印服務要點

1. 為便利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研究參考之需要，並加強圖書館服務功能，特訂本辦法。
2. 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，均可至館內複印資料。
3. 所有複印原稿，本館有權檢視，如認為內容有不妥者，經本館主任之裁決得拒絕予以複印，如有異議，交付圖書館委員會公決之。
4. 複印本館資料，以不超過原資料頁數十分之一為限（連續性出版品以一期計算）。
5. 申請複印人，不得以複印之資料印成書刊發行。
6. 教師與學生若需影印資料，請先至圖書館櫃台購買影印卡，再使用影印機自助複印資料，若不會操作，請至櫃台詢問。
7. 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